

訴 請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5563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承造位於本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之○○建字第 175 號建照工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擅自釘木板於路面，損壞道路，違反建築法第 68 條規定，乃以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工

建字第 094512549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，限於文到 7 日內改善，並向本市大安區公所申請複查，上開書函於 94 年 1 月 24 日送達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逾期未改善完成並申請複查，爰依同法第 89 條規定，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55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

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承造本局核發之 92 建字第 175 號建照工程，施工釘木板於路面造成（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附近）道路損壞，……違反建築法第 68 條規定，依建築法第 89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1 萬 8 千元整，……」，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2 月 23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

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68 條規定：「承造人在建築物施工中，不得損及道路、溝渠等公共設施；如必須損壞時，應先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，並規定施工期間之維護標準與責任，及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與期限，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。前項損壞部分，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。」第 8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63 條至 69 條及第 84 條各條規定之一者，除勒令停工外，並各處承造人、監造人或拆除人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；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，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：（節略）

項	次	15
違 反 事 件		違反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 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及本 法第 63 條至第 69 條及第 84 條各 條規定之一。
法 條 依 據		第 89 條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 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	分類執照內有承造人者 第一次處 1 萬 8 千元罰鍰，並勒令停工 。
		裁罰對象承造人、監造人或拆除人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……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94 年 1 月 12 日大安區公所市容查報（查報序號：09401-002122）已於 1 月底改善完成。

(二) 訴願人公司作業期間適逢農曆春節，於年後 94 年 2 月 16 日行文大安區公所申請複查，並於 94 年 2 月 18 日由大安區公所發函證實修復完成，而本件罰鍰函卻於 94 年 2 月 21 日

發文，相信為時間差所致。訴願人公司已於年前將市容查報內容修復完成，卻因農曆春節影響申請複查時程，請體察經營困境，准予免罰。

三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承造工程，擅自釘木板於路面，造成道路損壞，經通知限期改善並申請複查，惟訴願人逾期未改善完成並申請複查，乃依法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8 千元罰鍰，此有採證照片 1 幀、94 年 1 月 12 日第 09401-002122 號查報案件表及原

處分機關前開限期改善通知書函等影本在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次查原處分機關改善通知書函係 94 年 1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應於 94 年 1 月 31 日前改善完

成並報請複查。惟訴願人遲至 94 年 2 月 16 日始報請大安區公所複查，此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本件訴願人損壞道路於先，又未依原處分機關給予之寬限期間內改善完成並報請複查，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